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70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8月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7,095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公司原股本为318,854,761股）。

2018年5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05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88139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18,854,761股增至481,092,495股。因此，杨维国先生减持计划股份数由不超过6,377,09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621,849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杨维国先生于2018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70%。

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杨维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杨维国先生计划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内已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维国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23日	7.72	5,181,200	1.077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维国	合计持有的股份	99,340,308	20.6489%	94,159,108	19.5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35,077	5.1622%	19,653,877	4.0853%
	高管锁定股份	74,505,231	15.4867%	74,505,231	15.48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维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15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719%；通过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sup>1</su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9,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2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杨维国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考虑到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维国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备案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

<sup>1</sup>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佳辰”）认购了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佳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696,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41%。

知函》。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